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郭明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

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除字第2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許福建	第一商業銀行 佳里分行	郭明杰	113年7月20日	6,882元	0000000	